



编号：ALP-ZLXY-03-2019

质量保证协议

甲 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昌平分公司

乙 方：绍兴市嘉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 C 座 601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16日



本质量协议旨在进一步提高甲方产品质量, 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 促使双方以优质产品服务客户。甲、乙双方本着“质量第一, 利益共享, 精诚合作, 共同发展”的原则, 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不断提高, 经双方协商, 特签定本协议。

1. 使用范围

此协议使用于甲方从乙方处采购的 ECAS 电磁阀产品, 以下简称产品。

2. 质量要求

-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质量和技術规格要求, 为甲方提供产品。如有任何变动, 甲方负责书面告知乙方更新有关图纸和标准等, 乙方需在 3 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严格跟进相关的变化。
- 2.2 乙方发生如下变更时: 图纸变更, 制造条件变更 (重要材料变更、加工工艺变更、分供方变更、生产场地变更等) 乙方必须进行相关检测、试验, 证明其产品满足甲方技术和质量要求后, 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和 PPAP 文件, 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才能正式供货。由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甲方, 擅自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3 乙方的产品包装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包装方案经甲方认可。
- 2.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3. 质量保证

- 3.1 乙方供应产品应满足 2 年或 10 万公里 (以先到为准) 三包期限/里程要求。
- 3.2 乙方产品若在三包期内频繁出现质量问题时, 甲方有权要求延长三包期限, 至少一年 (含) 以上。
- 3.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评审工作, 并配合提交有关资料, 完成不合格项整改。
- 3.4 当乙方产品在甲方制程中发现质量缺陷或甲方的顾客抱怨, 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分析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并进行处理, 积极追回各环节的不合格品, 同时应提供《质量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 并接受甲方调查验证, 如有需要, 乙方要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解决。
- 3.5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技术质量部组织的质量改进会议、质量培训等活动。

4. 质量确认及记录

- 4.1 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有关订购产品出货检查等内容的检查报告, 其详细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4.2 乙方关于订货产品检查、试验等结果的记录, 至少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妥善保管。甲方要求时, 应允许甲方阅览或提交其副本。
- 4.3 为了达到订货产品便于批量追踪的目的,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办法, 进行生产批次的可追溯性管理。

5. 质量责任

- 5.1 甲方对质量问题的事实和损失情况负有举证责任, 乙方承担证明该产品合格的举证责任。
- 5.2 甲方对于产品的品质控制采用委托乙方检验的方式, 即使不做任何检验和测试也能直接投入使用。
- 5.3 乙方应对自己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 建立和保存进货检验的原始

记录。

- 5.4 乙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控制点,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 5.5 乙方应使生产过程或采购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失控,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对乙方执行有效性不符合者,甲方指出后,乙方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视为乙方违约。
- 5.6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符合甲方明确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相应的国际、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质量标准(包括隐含的质量要求),超出国际、国家质量要求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 5.7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5.7.1 乙方产品从出厂至甲方收料之前过程中造成的包装、运输、品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给客户。
 - 5.7.2 乙方产品在甲方入厂检验时因品质问题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给客户。
 - 5.7.3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出厂后发生批量质量事故(如退货等),或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且造成损失。
 - 5.7.4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确定的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产品在用户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丧失使用价值。
 - 5.7.5 因乙方对产品的技术和商业机密泄露造成的损失。

6. 交货需遵守的规则

- 6.1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应根据甲方确认的检验标准,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应发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带出货检验报告,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在甲方产品使用中的性能、功能、使用性、外观性等符合甲方的要求,交货后有任何因材料、零部件发生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6.2 乙方初次交货前,要提供 PPAP 资料及可靠性试验报告。
- 6.3 对于塑胶原料、化学有机溶剂等需要提供化学成份分析表、安全使用说明书。
- 6.4 包装箱、外包装必须附产品合格证、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货日期、批号、数量、公司名称等信息。
- 6.5 乙方经甲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工艺、主要技术参数和产品尺寸等。若需要更改时,必须先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乙方本厂或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报告和样品等 PPAP 资料交甲方确认,经甲方认定合格批准后,方可进行供货,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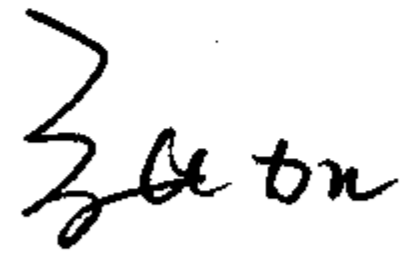
7. 赔偿的具体要求和办法

- 7.1 乙方产品入厂后发生品质异常,乙方不能及时处理而委托甲方全检、返工,所产生的返工或筛选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工时费、水电费、场地费、管理费等),且筛选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乙方,并由乙方及时无偿补足相应数量。工时费=处理工时×50元/(人*小时),水电费、场地费根据公司实际标准进行核算,管理费每次按供货总额的 2%-5%计算。

- 7.2 乙方不合格品的让步接收
 - 7.2.1 如乙方的产品在甲方进料检验时判定为不合格,且被评审确认为可让步接收的,乙方必须填写物料评审《特采申请单》,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此批产品降价接收。
 - 7.2.2 降价接收的标准,根据不合格产品的实际情况,产品单价下降5%-10%不等。
- 7.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质量异常反馈单,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如有延迟按500元/天进行罚款,若有退货事宜,则视为乙方完全接受退货。
- 7.4 乙方产品入厂后连续3次以上(含3次)在甲方发生品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罚款为5000至10000元。
- 7.5 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产品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品质异常,或在用户中出现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丧失使用价值造成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所有被索赔费用。
- 7.6 由于乙方供货或产品质量原因,影响甲方供货或造成主机厂停线并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标准以主机厂相关规定为准。
8. 当索赔发生时,甲方有权将货款顺延支付,并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提交乙方,若乙方在收到索赔清单之日起7日内无书面异议,甲方财务部将索赔款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9. 基于供应商月度评价情况,采购管理部对供应商作出年度综合评价,对于全年质量稳定、售后配合良好的乙方,甲方将于年底给予奖彰,在新产品开发上享有优先权。
10. 本协议内所赔偿、处罚的金额原则上单独开发票进行索赔,特殊情况按月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11. 协议变更:对本协议有内容变更或追加事项时,可以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下进行。
12. 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13. 争议处理: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即使供货协议结束后,在零部件的有效期内,对于该零部件本协议亦有效。

甲方: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新元科技园 C 座 601

代表(盖章): 

日期: 2019.12.16

乙方: 绍兴市嘉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皋埠镇中山路银洲路口

代表(盖章): 王海钢

日期: 2019.11.28

